

事前須知

承蒙惠購 CASIO 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請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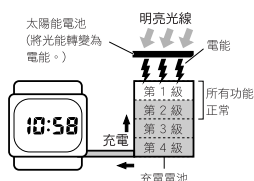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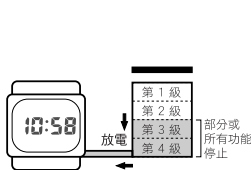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向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會顯著下降。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必須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電池在光線下充電。



電池在黑暗中放電。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切換。
- 在任意功能中（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 (B)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

計時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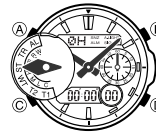


按 (C)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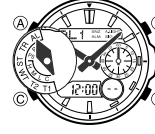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



秒錶功能畫面



鬧鈴功能畫面



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



電波原子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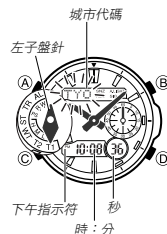
- 本錶在設計上能夠接收德國 (Mainflingen)、英國 (Anthorn)、美國 (Fort Collins)、中國 (商丘) 及日本 (福島、福岡/佐賀) 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若您在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上遇到問題，請參閱下述“訊號接收疑難排解”一節。

現在時間的設定

本錶根據時間校準訊號自動調整時間。需要時，您還可以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 購買本錶後，您需要首先指定居住城市（您通常使用本錶的城市）。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居住城市”一節。
- 在時間訊號電波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手動設定時間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一節。
- 本錶能在北美接收到美國時間校準訊號。本說明書中的“北美”一詞是指包含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在內的地區。
- 截止到 2009 年 1 月，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 (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將無法正確動作。
- 在一個有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的國家使用本錶時，若該國家不是本錶所支持的，則手錶會因當地是否使用夏令時間等原因造成指示的時間不準確。

如何指定居住城市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畫面上段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D) (向東) 鈕及 (B) (向西) 鈕選擇要用作居住城市的城市代碼。
 LIS, LON : 里斯本, 倫敦
 MAD, PAR, ROM, BER, STO : 馬德里, 巴黎, 羅馬, 柏林, 斯德哥爾摩
 ATH : 雅典
 MOW : 莫斯科
 HKG, BJS, TPE : 香港, 北京, 台北
 SEL, TYO : 漢城, 東京
 HNL : 檀香山
 ANC : 安克拉治
 YVR, LAX : 溫哥華, 洛杉磯
 YEA, DEN : 埃德蒙頓, 丹佛
 MEX, CHI : 墨西哥城, 芝加哥
 MIA, YTO, NYC : 邁阿密, 多倫多, 紐約
 YHZ : 哈利法克斯
 YYT : 聖約翰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充電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使手錶需要充電。下示參考值為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在透過窗戶照射進來的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下時約為 8 小時

- 請務必參照“電源”一節，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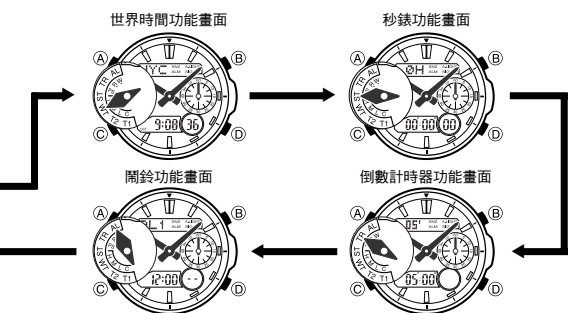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畫面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畫面插圖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中的說明。



3.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通常，您選擇居住城市代碼後本錶便會立即顯示正確的時間。否則，手錶將在下次自動訊號接收操作（深夜時）後自動調整時間。您亦可以手動接收訊號或手動調整時間。
- 手錶將自動從合適的發射台接收時間校準訊號（深夜時）並相應更新設定。有關城市代碼與發射台關係的說明，請參閱“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中的“重要！”及“發射台”一節。
- 有關本錶的電波訊號接收地區的說明，請參閱下述“大致接收地區”中的圖。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

共有兩種方法可用於接收時間校準訊號：自動訊號接收及手動訊號接收。

自動訊號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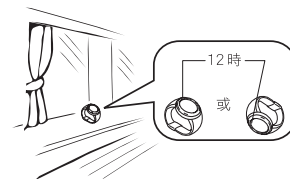
-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中國訊號時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關於自動訊號接收”一節。

手動訊號接收

- 手動訊號接收是通過按鈕操作開始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

重要！

- 要接收時間校準訊號時，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朝窗戶。本錶設計成在深夜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因此，當您在晚上摘下手錶時應將其放在窗戶旁。確認周圍沒有金屬物體。



- 手錶的朝向不要擺放錯誤。

- 在下列場所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訊號。



- 通常晚上的訊號接收環境比白天好。
-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需要二至七分鐘的時間，但有些情況下最長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手錶根據其下居住城市代碼設定接收時間校準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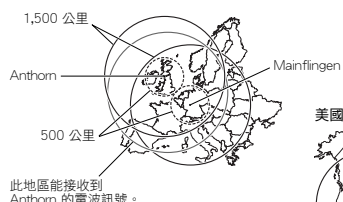
居住城市代碼	發射台	頻率
LON*、PAR、BER、ATH、 LIS、MAD、ROM、STO、MOW*	Anthorn (英國)	60.0 kHz
HKG、BJS	Mainflingen (德國)	77.5 kHz
	商丘市 (中國)	68.5 kHz
TPE、TYO、SEL	福島 (日本)	40.0 kHz
	福岡 / 佐賀 (日本)	60.0 kHz
HNL*、ANC*、LAX、DEN、 CHI、NYC、YVR、YEA、 MEX、MIA、YTO、YHZ、YYT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美國)	60.0 kHz

*由 HNL、ANC 及 MOW 城市代碼覆蓋的區域距離時間校準訊號發射台很遠，因此有些環境條件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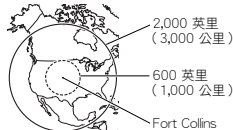
- 倒數計時器計時過程中，校準訊號接收功能無效。

大致接收地區

英國及德國電波訊號



美國電波訊號



日本電波訊號



接收環境條件良好時，台灣地區能夠接收到電波訊號。

中國電波訊號



- 在一年或一日的某個時間帶中，比下述距離更遠的地方可能會無法接收到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失敗。
- Mainflingen (德國) 或 Anthorn (英國) 發射台：500 公里 (310 英里)
-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台：600 英里 (1,000 公里)
- 福島或福岡 / 佐賀 (日本) 發射台：500 公里 (310 英里)
- 商丘 (中國) 發射台：1,500 公里 (910 英里)
- 即使手錶位於發射台的接收地區內，若電波受到手錶與訊號源之間的山脈或其他地形的遮擋，訊號接收仍可能會失敗。
- 訊號的接收還會受到天氣、氣象條件及季節的變化等的影響。

關於自動訊號接收

手錶每天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 (中國訊號時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訊號接收時間表 (校準時間) 依居住城市及其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的設定而不同。

居住城市	自動訊號接收開始時間					
LON LIS	標準時間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PAR BER MAD ROM STO	標準時間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ATH	標準時間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MOW	標準時間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居住城市	自動訊號接收開始時間					
HKG BJS	標準時間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TYO TPE SEL	標準時間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HNL ANC LAX DEN CHI NYC YVR YEA MEX MIA YTO YHZ YYT	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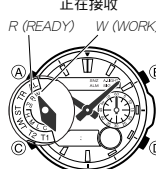
*第二天

註

- 校準時間到達時，手錶只有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才接收校準訊號。若當您配置設定時到達了校準時間，手錶不進行訊號接收。
- 校準訊號的自動接收只在早上，當您還在睡夢中時進行 (對計時功能中的時間進行校準)。在晚上，請在上床睡覺之前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將其放在易於接收訊號的地方。
- 手錶每天在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到達校準時間時，接收校準訊號二至 14 分鐘。在校準時間的前後 14 分鐘內不要進行任何按鈕操作。否則會干擾正常的時間校準。
- 請記住，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根據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時間進行。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正在接收



接收成功



接收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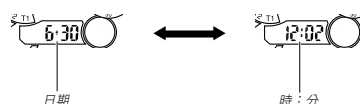
- 將手錶放在平穩的地方，使其 12 時一側對準窗戶。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 數字畫面將變為空白，而左子盤計將轉動至 **R (READY)**，表示手錶已準備好接收時間校準訊號。
- 若出現問題，請參照“訊號接收疑難排解”一節。
- 在實際的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左子盤計將移動並停止在 **W (WORK)** 處。
- 若在接收過程中電波訊號不穩定，左子盤計可能會在 **W (WORK)** 與 **R (READY)** 之間搖擺不定。
- 時針及分針繼續正常計時。
-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7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電波訊號接收成功時，**GET** 會出現在畫面上段，而畫面下段顯示成功接收的時間及日期。手錶將根據電波訊號提供的資訊相應調整時間。
- 若您按 (A) 鈕或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一或兩分鐘，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 若電波訊號接收失敗，**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段。在這種情況下手錶不會調整時間。請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註

- 要中斷接收操作並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任意鈕。

如何檢查上次電波訊號接收結果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可查看上次成功接收的時間及日期。再次按 (A) 鈕可返回前一畫面。



訊號接收疑難排解

電波訊號接收失敗時，請檢查以下各點。

問題	可能原因	對策
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在自動訊號接收過程中您進行了一些按鈕操作。 - 手錶沒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 - 手錶的所在位置由於某些原因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 倒數計時器正在倒數測時。 - 白天總是有無線電波的干擾，妨礙校準訊號的接收。	- 在晚上手動接收電波訊號，或等到下一次自動電波訊號接收操作開始。 - 進入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並再試一次。 - 進入倒數計時器功能並停止倒數計時。 - 檢查並確認手錶是在能夠接收到電波訊號的地方。
接收到電波訊號後時間仍不準。	- 若時間差一個小時，則可能是 DST 設定不正確。 - 居住城市的設定與您使用手錶時的所在地區不同。 - 指針的基準位置錯位了。	- 將 DST 設定改變為自動 DST。 - 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 - 進入基準位置校準功能並校準基準位置。

- 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中的“重要！”及“電波原子計時須知”各節。

世界時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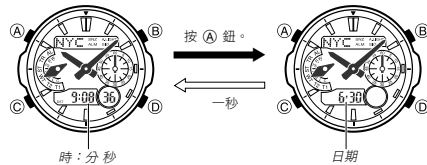
世界時間功能表示世界 48 個城市 (29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居住城市與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之間可以通過簡單的操作互換。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不準，請檢查並確認您選擇的居住城市正確。同時檢查並確認計時功能中的時間正確。
- 通過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選擇城市代碼，可以顯示全球任何特定時區中的現在時間。有關可使用的 UTC 時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如何查看其他時區中的現在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可以交換城市代碼（時區）。按該鈕可高速交換。

- 當要選擇的城市代碼（時區）出現時，按 **(A)** 鈕可顯示其日期。約一秒鐘後，手錶將返回正常的計時狀態。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時區）。
- 按住 **(A)** 鈕約三秒鐘，交替選擇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顯示）及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不顯示）。
- 夏令時間啟用後，DST 指示符會顯示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上。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互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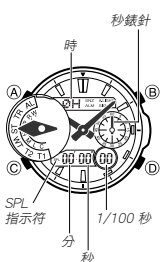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使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而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若您頻繁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之間，此功能很方便。

- 若在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中能夠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則交換後在居住城市將可以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有關能夠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城市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居住城市”一節。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 按住 **(A)** 鈕及 **(B)** 鈕直到手錶鳴音。
- 此時，世界時間城市（您在第 1 步選擇的城市）將變為居住城市。同時，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
- 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將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第 2 步以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為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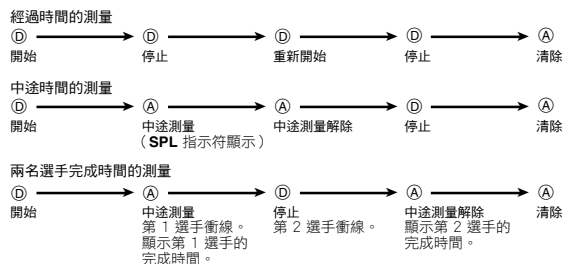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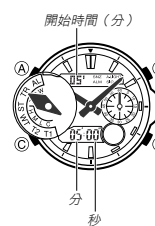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秒錶的數字畫面顯示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在測量經過時間的第一秒內，秒錶針將高速旋轉一周。之後，直到經過最初的一分鐘為止，其將起秒針的作用。再後其起分針的作用。經過時間的測量停止時，秒錶針將指示現在的秒數。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測時仍將繼續進行。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倒數計時器功能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60 分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會發出開鈴音。

- 本倒數計時器還備有自動重複功能，倒數至零時，此功能可使手錶自動從最初設定的時間開始再次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D)**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倒數。

- 在自動重複功能解除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開鈴會鳴響 10 秒鐘，此時按任意鈕可停止開鈴音。開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原開始時間。

- 若自動重複功能為開啟狀態，則倒數至零時，倒數計時器將立即自動再次開始倒數。倒數至零時手錶將鳴音進行通知。倒數最多能重複八次，然後停止。
- 目前的重複次數 (1 到 8) 顯示在畫面下段。
- 若不停止倒數，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倒數計時器仍會繼續測時。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 (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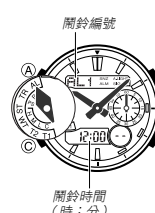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重複設定



-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倒數開始時間的分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沒有出現，請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一節中的操作將其顯示。

- 根據目前在畫面上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當開始時間設定閃動時，用 **(D)** (+) 鈕及 **(B)** (-) 鈕進行變更。
 -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 / 解除設定 (**0ff** 或 **0ffF**) 閃動時，按 **(D)** 鈕交替開啟 (**0ff**) 及解除 (**0ffF**) 該功能。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自動重複功能開啟後，自動重複開啟指示符 (**0ff**) 會顯示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上。
- 經常使用自動重複功能及開鈴會耗盡電池的電量。

開鈴功能



開鈴經開啟後，本錶在到達開鈴時間時會發出開鈴音。五個開鈴中，一個是開鈴開鈴，其他四個為每日開鈴。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報報，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 開鈴畫面共有五個，**AL1**、**AL2**、**AL3** 及 **AL4** 表示每日開鈴畫面，**SNZ** 表示開鈴開鈴畫面。整點報報畫面則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開鈴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如何設定開鈴時間



- 在開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開鈴，直到其開鈴畫面出現為止。
- 選擇了開鈴後，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開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該開鈴自動開啟。
- 按 **(C)** 鈕在時數與分數之間移動閃動。
- 用 **(D)** (+) 鈕及 **(B)** (-) 鈕可改變閃動中的數值。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開鈴的動作

到達預設時間時，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開鈴都會鳴音約 10 秒鐘。開鈴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總共重複 7 次。您可隨時解除開鈴。

- 開鈴及整點報報根據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動作。
- 開鈴鳴響後，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開鈴音。
- 在開鈴開鈴的 5 分鐘間隔內，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則目前的開鈴開鈴會被解除。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顯示 **SNZ** 設定畫面。

如何開啟或解除開鈴



- 在開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開鈴。
-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選擇的開鈴。
 - 一個開鈴 (**AL1**、**AL2**、**AL3**、**AL4** 或 **SNZ**) 的開啟 / 解除狀態由其開鈴功能畫面上的“on” (開啟) 或“--” (解除) 表示。
 - 開啟任何開鈴後，開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開鈴鳴響時，開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 在開鈴開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開鈴開鈴指示符閃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整點響報 (S I G)。
2. 按 **(A)**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照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本錶採用一個 LED (發光二極管) 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事先開啟該功能 (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中 (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 **(B)**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畫面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請注意，本錶的自動照明功能為“Full Auto LED Light” (全自動 LED 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 / 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 鬧鈴正在鳴響時
 -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再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B)**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出現) 或解除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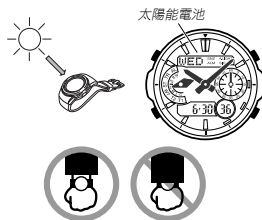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電源

本錶配備有一個太陽能電池及一個能儲存由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 (二次電池)。下圖舉例說明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

範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錶面向朝光源。

- 右圖所示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放置方法。
- 請注意，當部分太陽能電池被衣服等遮擋時充電效率會下降。
- 平時應盡可能將手錶戴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亦會使充電效率顯著下降。



重要！

- 將手錶長期放置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特殊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代理商聯繫有關更換電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特殊電池。使用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 (C) 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電量恢復功能指示符

電池電量指示符表示充電電池的電力狀態。



電池電量指示符

電量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正常。
2 (M)		所有功能正常。
3 (L)	 (立即充電警告)	自動及手動訊號接收、照明及鳴音功能停止。
4 (C)		除計時功能之外，所有功能及畫面指示符均停止。
5 (C)		所有功能停止。

- 電池電量為第 3 級 (L) 時 **LOW**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的電力已非常低，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量為第 5 級 (C) 時，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電量一旦下降至第 5 級 (C)，將充電電池充電到第 2 級 (M) 後，需要重新配置現在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將電池從第 5 級 (C) 充電到第 2 級 (M) 時，各指示符將重新在畫面中出現。
- 每當電池電量降低至第 5 級 (C) 時，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會自動返回 **TYO** (東京)。對於此居住城市設定，手錶將接收日本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若您是在北美、歐洲或中國使用本錶，則必須改變居住城市設定，使其與實際居住地一致。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量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電量恢復功能指示符



- 過度使用照明或鬧鈴會使 **R** (恢復)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段，表示手錶電池的電力處於恢復模式。在此模式中，照明、鬧鈴、倒數計時器鬧鈴、時間響報及所有指針動作都停止。手錶繼續在內部保持計時，因此電池電力恢復到正常水平後通常的計時及功能將立即恢復。**R** 指示符消失時表示電池的電力已經恢復。
- 若 **R** (恢復) 頻繁出現，其可能表示電池的剩餘電量已很少。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一段時間進行充電。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時，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

同時還請注意，手錶溫度過高時其液晶顯示幕會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充電指南

充滿電後手錶可持續計時最長約六個月。

-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8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30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 小時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一節。
- 經常充電可保證運作的穩定。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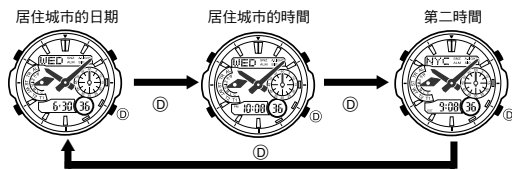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2 小時		22 小時	6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7 小時		82 小時	22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10 小時		133 小時	36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113 小時		-----	-----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計時

您可以手動調整計時功能中的居住城市的時間及日期。通過指定第二時間城市，手錶還可以同時顯示其他時區中的現在時間。

- 有關選擇第二時間城市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第二時間城市”一節。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可在下段畫面循環選擇顯示內容。



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先閱讀此節！

本錶預設有一些城市代碼，各代碼分別代表各城市所在的時區。設定時間時，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通常使用手錶時所在的城市）很重要。若您的居住地未包含在預設城市代碼中，則請選擇與您的居住地時區相同的預設城市代碼。

- 請注意，所有世界時間城市及第二時間城市的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計算顯示。

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上段畫面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用 **D** 鈕或 **B**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變更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D** 鈕或 **B**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使用 D （向東）鈕及 B （向西）鈕。
OFF	選擇自動 DST (AUTO)、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按 D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D 鈕。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PM 10:58	改變時或分	用 D (+) 鈕及 B (-) 鈕。
2010 6:30	改變年、月或日	
PS 0.0	開啟 (ON)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按 D 鈕。

-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有關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一節。有關節電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一節。
- 只有當 LIS、LON、MAD、PAR、ROM、BER、STO、ATH、MOW、TPE、SEL、TYO、HNL、ANC、YVR、LAX、YEA、DEN、MEX、CHI、MIA、YTO、NYC、YHZ 或 YYT 被選擇為居住城市時，才能選擇自動 DST (AUTO)。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 (DST)”一節。
- 星期會根據日期（年、月及日）自動顯示。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M 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在時數的左側。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將適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從 Mainflingen（德國）、Anthem（英國）或 Fort Collins（美國）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中含有標準時間及 DST 夏令時間的資料。自動 DST 設定被開啟時，手錶將根據電波訊號自動切換標準時間及 DST（夏令時間）。

- 雖然從日本福島及福岡 / 佐賀發射的時間校準訊號中含有夏令時間資料，但日本目前不使用夏令時間（2009 年現在）。
- 當您選擇 LIS、LON、MAD、PAR、ROM、BER、STO、ATH、MOW、TYO、ANC、YVR、LAX、YEA、DEN、MEX、CHI、MIA、YTO、NYC、YHZ 或 YYT 作為居住城市時，DST 夏令時間的預設設定為自動 DST (AUTO)。
- 若您無法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則請手動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DST 指示符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上段畫面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顯示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 按 **D**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 DST 夏令時間設定。



- 選擇了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已啟用夏令時間。

第二時間

第二時間用於顯示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之外，其他時區中稱為“第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此功能對於商業人士及需要及時掌握兩個不同時區中的現在時間的人很方便。

- 有關如何在下段畫面顯示第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的說明，請參閱“計時”一節。

如何指定第二時間城市



左子盤針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上段畫面中閃動。
- 再次按 **A** 鈕。左子盤針將移動到 **T2**，並且第二時間城市代碼開始在上段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第二時間城市選擇畫面。
- 用 **D**（向東）鈕及 **B**（向西）鈕選擇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手錶的時針及分針會因受到強磁場及強衝擊而偏移。

- 您可以手動校正時針與分針的基準位置。

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



子錶盤針正確的基準位置



時針及分針的正確基準位置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D** 鈕約三秒鐘，直到 **H-SET** 出現在畫面上段。
 - 當左子盤針轉動至 **C (CHG)** 並且秒錶針轉動至 **60** 時，表示子錶中的各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B** 鈕調整左子盤針的位置，用 **D** 鈕調整秒錶針的位置。
- 確認兩個子錶盤針都在其正確的基準位置後，按 **C** 鈕。
 - 手錶進入時針及分針的基準位置手動校正狀態。
 - 若時針及分針都指向 12 時，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 鈕及 **B** (-) 鈕調整基準位置。
 - 按 **C** 鈕可返回第 2 步開始時的狀態。
- 全部正確後，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基準位置調整操作結束後，將手錶放在校準電波訊號接收的地方，然後進行手動電波訊號接收操作。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

參考資料

本節介紹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節電功能



經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指針及畫面	功能
60 至 70 分鐘	左子盤針：PS；秒錶針：“60”；其他針：正常；畫面：空白	除畫面顯示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左子盤針：PS；其他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畫面：空白	自動訊號接收、鳴音、照明及畫面顯示功能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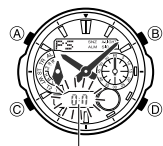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如何解除休眠狀態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 將手錶面向您轉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開啟/解除狀態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上段畫面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九次直到節電功能開啟 / 解除畫面出現。
3. 按 (D) 鈕開啟 (OFF)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4.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電波原子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偏移。
- 電離層反射時間校準訊號。因此，電離層反射率的變化、以及電離層因季節性大氣變化或一日中時間的變化而引起的高度變化等因素可能會改變訊號的接收範圍，並使訊號接收暫時性失敗。
- 即使手錶正常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根據時間校準訊號設定的時間比手動設定優先度高。
- 本錶在設計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動更新日期及星期。時間校準訊號不能對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日期進行設定。
- 本錶能接收區分閏年與非閏年的訊號。
- 雖然本錶在設計上能夠同時接收時間資料（時、分、秒）及日期資料（年、月、日），但有些訊號條件可能會限制時間資料的接收。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手錶將以在“規格”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
- 若您在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上遇到問題，或接收到訊號後時間仍不準確，則請檢查城市代碼及 DST（夏令時間）設定。
- 當電池電力下降到第 5 級 (C) 或在更換了電池之後，居住城市設定返回初始預設設定 **TYO**（東京）。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將居住城市改變為所需要的設定。

發射台

- 本錶根據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美國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美國（Fort Collins）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日本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日本（福島及福岡 / 佐賀）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歐洲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德國（Mainflingen）及英國（Anthem）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中國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中國（商丘）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居住城市為 **LIS**、**LON**、**MAD**、**PAR**、**ROM**、**BER**、**STO**、**ATH**、**MOW**（可接收 Anthem 及 Mainflingen 雙方的電波訊號）時，手錶首先嘗試獲取上次成功接收到的電波訊號。若接收失敗，則其嘗試接收另一種電波訊號。在選擇了居住城市後的第一次電波訊號接收時，手錶首先嘗試最近的電波訊號（**LIS**、**LON** 時為 Anthem，**MAD**、**PAR**、**ROM**、**BER**、**STO**、**ATH** 及 **MOW** 時為 Mainflingen）。

畫面的自動返回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 在鬧鈴功能中，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高速轉動

- 在各種設定功能中，使用 (D) 鈕及 (B) 鈕可以改變指針位置。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可使相應指針開始高速轉動。

初始畫面

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畫面時，上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在秒數值回到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 (C) 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變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協調世界時 (UTC) 計算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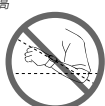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到。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

自動照明須知

- 每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 (C) 時，自動照明功能將自動被解除。
-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要將手錶戴在手腕內側時，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
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手錶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也會在約一秒鐘後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在約 1 秒後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自動照明功能發生了故障。
- 當您前後擺動手錶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錶內發出。此聲音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引起，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若不接收電波訊號進行校準）

數字計時：時，分，秒，下午 (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與 24 小時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本地時間 / 第二時間同步指示

指針計時：時，分（指針每 10 秒鐘跳一下）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六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接收）（中國訊號時為五次）；手動訊號接收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德國 Mainflingen（簡稱：DCF77，頻率：77.5 kHz）；英國 Anthem（簡稱：MSF，頻率：60.0 kHz）；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簡稱：WWVB，頻率：60.0 kHz）；日本福島（簡稱：JJY，頻率：40.0 kHz）；日本福岡 / 佐賀（簡稱：JJY，頻率：60.0 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簡稱：BPC，頻率：68.5 kHz）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29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交換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23:59' 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計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60 分鐘（以 1 分鐘為單位）

其他：自動重複測時

鬧鈴功能：四個每日鬧鈴；一個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LED（發光二極管）；全自動照明功能

其他：節電功能；手動時針及分針的基準位置校正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大約供電時間：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6 個月（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5 級 (C) 電量）：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 電波訊號每日接收 4 分鐘

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需要特別注意。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YEA	Edmonton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MIA	Miami	
YTO	Toronto	-5
NYC	New York	
SCL	Santiago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RAI	Praia	-1
UTC		0
LIS	Lisbon	
LON	London	
MAD	Madrid	
PAR	Paris	
ROM	Rome	+1
BER	Berlin	
STO	Stockholm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ATH	Athens	+2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THR	Tehran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8
HKG	Hong Kong	
BJS	Beijing	
TPE	Taipei	+9
SEL	Seoul	
TYO	Tokyo	+9.5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9.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